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方田竞磋（货物）2025-003

项目名称：同仁市年都乎乡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移动DR)项目

采 购 人：同仁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它补充事宜	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
3. 磋商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磋商保证金	8
9. 磋商有效期	9
10. 响应文件构成	9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0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0
14. 磋商小组	10
15. 磋商程序	1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17.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18. 成交通知	16
七、授予合同	16
19. 签订合同	16
八、磋商活动终止	17

20. 终止情形	17
九、处罚	17
21. 处罚情形	17
十、招标代理费	17
十一、其他	1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19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4
响应文件	31
附件 1: 磋商函	33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36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附件 6: 资格证明材料	38
附件 7: 财务状况证明	39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附件 9: 磋商保证金	41
附件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44
附件 11: 分项报价表	44
附件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46
附件 13: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47
附件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9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附件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1
附件 18: 其他资料	52
附件 19: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5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一）投标要求	55
1. 投标说明	55
2. 重要指标	55
3. 商务要求	55
（二）技术参数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同仁市年都乎乡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移动DR)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0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方田竞磋（货物）2025-003

项目名称：同仁市年都乎乡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移动DR)项目

预算金额：890000.00元

最高限价：89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同仁市年都乎乡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移动DR)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900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3台移动DR，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其他资质条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必须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0日0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2.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30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3. 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95763。

4. 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同仁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3-8722252

联系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市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1号写字楼8楼10808室

联系人：田先生

电话：0971-4926611

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方田竞磋（货物）2025-003
2	采购项目名称	同仁市年都乎乡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移动DR)项目
3	采购人	同仁市卫生健康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90000.00
8	项目分包个数	/
9	采购要求	同仁市年都乎乡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移动DR)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其他资质条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小写）：16000.00元 （大写）：壹万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路支行 账 号：963004010023800006 交纳时间：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投标人必须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0日09:00时（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0日09:00时（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21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2.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30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3.若供应商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95763。 4.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参数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 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 交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0.1 上册：

附件 1：磋商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财务状况证明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10.2 下册：

附件 10：首轮报价一览表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13：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附件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18: 其他资料

附件 19: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附件 20: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 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设备的内容、价格等;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2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 咨询电话: 95763。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2.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需供应商线上填写“最终报价表”。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要求上传, 并在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

1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章第 6 条规定, 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 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3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磋商小组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进行举报或投诉。

14.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4.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 磋商程序

15.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5.3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3.1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0.1要求提供上册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5.3.2 符合性审查（下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0.2要求提供下册（10）-（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4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4.1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 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6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7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 评审办法

1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附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 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水平 (60分)	(1)技术参数（3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2)节能环保（2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满分2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3)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合理、人员职责清晰、明确、到位，实施方案有详尽的组织运输、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完整合理、交货进度及验收计划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8分，项目管理机构合理、人员职责清晰、明确、到位，但实施方案中组织运输、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交货进度及验收计划完整较合理的得13分；措施项目管理机构较合理、人员职责较清晰、明确、到位，实施方案中组织运输、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交货进度及验收计划缺漏项且较合理的得8分，无项目管理机构、实施方案中组织运输、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交货进度及验收计划缺漏项较多且不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货物配送措施 (10 分)： 针对本次项目特点，投标人制定相应的货物配送、搬运等措施，就措施的合理性、时效性、针对性、安全性等方面，提供的采购货物配送措施、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10 分；就措施的合理性、时效性、针对性、安全性等方面，提供的采购货物配送措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保证措施得当合理的，得 7 分；就措施的合理性、时效性、针对性、安全性等方面，提供的采购货物配送措施、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但有所欠缺的，得 3 分；就措施的合理性、时效性、针对性、安全性等方面，提供的采购货物配送措施、保证措施笼统且不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6分)	业绩情况 (6 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 年 07 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扫描）件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4	售后服务 (4分)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4分）：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培训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投标人具有调试和维修能力，提供方案应符合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性原则。方案详细且措施制定合理，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处理程序、技术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维修配件（易耗品）来源等，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培训人员或讲师、培训时效性、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根据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进行评价，方案对配送、验收、售后、培训等方面可行、合理、完整的得4分，方案对配送、验收、售后、培训等方面基本满足得3分，方案对配送、验收、售后、培训等方面模糊、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通知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活动终止

20. 终止情形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1.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招标代理费

29.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9.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方田竞磋（货物）2025-003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 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本项目所采购设备均为国产研发生产设备。

9. 在质保期内乙方无偿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 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 情况亦视为不 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合同制定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服务成果的技术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若技术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附属产品，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系统及书服务及数据整合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维护或更新有缺陷的系统数据，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技术支持或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服务成果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乙方必须保证服务成果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经升级维护，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系统平台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数据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升级维护。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5 合同条款下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自服务成果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验收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按合同约定。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11. 服务评价

11.1服务评价

11.1.1服务结束后，应及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并制作评价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等一致。

11.1.2该评价记录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服务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成果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数据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验收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系统服务平台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付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付，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上册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上册：

附件 1：磋商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财务状况证明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 同仁市年都乎乡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移动DR)项目（青海方田竞磋（货物）2025-003）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年**月**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上年度（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年__月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财务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包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下册：

附件 10：首轮报价一览表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13：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附件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附件 18：其他资料

附件 19：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附件 10：投标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维护费、电池二次搬运费、网络租赁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在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磋商产品的产品材料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厂家资料。

附件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年07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方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8：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附有关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等方面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产品相关资料（格式自定）

附件 19：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此表不需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中，此表必须以附件形式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因供应商原因无法线上填报最终报价表的，系统自动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 质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服务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30日历天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按签订合同为准）

3.3 质保期：1年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要求。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移动平板 DR	一、设备用途： 1、用于住院大楼床旁全身各部位数字 X 线摄影； 2、满足 ICU、骨科、儿科、急诊、发热门诊等临床科室数字化 X 线摄影需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 1、组合式高压发生器 1.1 输出标称电功率：≥5.6kW； 1.2 最大管电流：≥100mA； 1.3 最大管电压：≥125kV； 1.4 最短曝光时间：≤1ms 1.5 最大曝光时间：≥10s 1.6 最大电流时间积≥320mAs； 2、X 射线管 2.1 阳极热容量:≥40kJ； 2.2 阳极靶角：≥15° ； 3、探测器 3.1 无线数字平板探测器； 3.2 探测器材料：非晶硅/碘化铯； 3.3 探测器尺寸：≥14*17 英寸； 3.4 像素矩阵：≥2500*3000； 3.5 像素尺寸：≤140 μ m； ， 3.6 空间分辨率：≥3. 5lp/mm； 3.7A/D 转换：16bit； 4、机架系统 4.1 球管中心距离地面最低高度：≤330mm； 4.2 球管中心距离地面最高高度：≥2000mm； 4.3 球管中心距离机身边沿最小距离：≤200mm； 4.4 球管中心距离机身边沿最大距离：≥1100mm； 4.5 组合式机头相对于支撑臂向前旋转 95° 、向后旋转-135° ；	3	台

		4.6 限束器旋转角度范围：$\geq \pm 180^\circ$； 4.7 机身宽度：$\leq 520\text{mm}$； 5、图像处理系统 5.1 主机工作站内存：$\geq 8\text{GB}$； 5.2 主机工作站硬盘：$\geq 500\text{GB}$； 5.3 触摸显示器：≥ 15.6 英寸； 5.4 用户管理：添加删除用户，用户权限管理； 5.5 病人管理：手工登记，急诊登记，WORKLIST 自动查询； 5.6 图像采集：影像采集、图像自动调窗、图像自动发送； 5.7 图像处理：图像校正，图像翻转； 5.8 图像观察：查看图像，窗宽窗位调整，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图像测量和标识，图像还原，图像存储； 5.9 DICOM 传输：可发送图像到任何遵循 DICOM3.0 标准的 PACS 服务器； 5.10 胶片打印：支持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打印； 5.11 具有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会显示所用高压曝光参数预设值，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调节； 5.12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5.13 具有 DAP 剂量面积乘积显示功能； 6、电量管理系统 6.1 储能电池容量：$\geq 48\text{V}$，20AH； 6.2 具有高压曝光输出独立控制系统； 6.3 具有过充和过流保护功能； 6.4 具有充电状态和低电量提示功能； 6.5 支持电池曝光和插电曝光两种模式； 7、交互系统 7.1 具备软件延时曝光、无线蓝牙手闸曝光、有线手闸曝光功能； 7.2 激光自动测距并显示 SID；		
--	--	---	--	--